

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, 编制城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217余条,其中概括信息104条,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信息484条,政务动态信息2151条,解读信息发布23条,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7次,办结政民信箱留言195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规定,畅通现场、信函、网络申请信息公开渠道,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8件,部分公开1件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7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规范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,动态更新栏目和定期清理过期信息,防范化解信息汇聚风险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优化网站无障碍和适老化功能,方便更多群众高效快捷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,关停下线功能相近新媒体账号2个,新开设新媒体账号2个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健全“日常巡检+季度通报”机制，常态化开展表述纠错与内容排查，全年累计巡检 730 余次，印发提醒函 3 期、季度通报 4 期，开展全县政务公开专项培训 2 次，累计培训 200 余人次，全面夯实工作基础，推动政务公开质效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6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	0	0	0	0	0	0	

	性信息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7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
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办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方面仍需进

一步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办将靶向发力整改短板，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与会商机制，明确办理程序并实行季度通报，切实提升服务质效。同时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，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、关停报备要求，定期开展账号自查，全面梳理现有政务新媒体账号，对长期不更新、功能冗余的账号依法依规清理整合，规范账号运营管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；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